

《上市公司产办》第十四条（四）：“上市公司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产买、出售，以其分别。办制产报告书产交为，入。中会办三十一产和另，从其。”

交产于同一交制，于同业务，中会其他下，可以为同一关联产。”

厦中创保份公司（以下“中创保”“上市公司”）以出售，向业公司出售全公司北京中创丰保公司（以下“交”“”）。

券份公司（以下“务”）作为中创保务，中创保交前个月内（以出具前个月为准）买、出售产况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中创保产前个月内买、出售产况

中创保交前个月内不买、出售与产产为同一关联产。

二、

，务为：中创保交前个月内发《上市公司产办》产买、出售事，不买、出售与产产为同一关联产。

（以下）

(,为《 券 份 公司关于厦 中创 保 份
公司 产出售前 个 内 买、出售 产 况 》之
)

务 主办人: _____

兴

券 份 公司 ()